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2 年度 B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2 月 15 日舉協行字第 1120215520 號備查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育舉重裁判專業技術，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12 年 3 月 16、17、18、19 日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般教室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- 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取證：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均可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12 日(一)18 點止，依報名資格繳交以下電子檔資料至本會信箱：ctwactwa@gmail.com。
 - 增能：報名表、匯款 500 元、身分證正反、裁判證電子檔（無則免）。
 - 取證：報名表、匯款 2000 元、身分證正反面、二吋相片大頭照（白底，製作證照用）、高中以上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）、三個月內良民證電子檔各一份。
 - (二) 報名人數：報名取證者以 40 名為限，報名增能者以 30 名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 - (三) 協會講習會聯絡資訊：
 - 聯絡人：劉宜華
 - 聯絡電話：02-27110823、02-27110923
 - E-mail：ctwactwa@gmail.com
 - (四) 繳交費用：
 1. 匯款帳戶：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
 - 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張楊寶蓮
 - 帳號：0055-10-100543-1
 - 請匯款時備註：B 裁學員姓名（例：B 裁王大明）。
 - 取證：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 - 增能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 - (五) 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。
- 十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如附件一。
 - (二) 學科 18 小時，術科 14 小時，總時數 32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小時。
 - (三) 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 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績效考核：

- (一) 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筆試占 60%、術科站 40%，總成績達 80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- (二) 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- (三) 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8:10 至 08:30 報到
- (二) 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(上課教室地點後補)
- (三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報名是項講習，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。
- (四)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，參與者請務必遵照中央及地方政府最新防疫政策，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請配合實施。
- (五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否則概不退費，退費收取 200 元行政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2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11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 (暫定)

日期\時間 課程\職稱		08:10-9:00	9:10-11:00	11:10-12:00	13:00-14:50	15:00-16:40
第一天	3/16 星期四	開訓典禮	國家體育政策	裁判長職責與 舉重賽程編排	技術規程總則 與分析	國內、外判例分析
	講師	行政組				
第二天	3/17 星期五	08:10-10:10	10:20-12:00	13:00-14:40	14:50-16:30	16:30-17:20
		性別平等教育	運動禁藥	監卡裁判職責	裁判職責 與素養	計時裁判職責
	講師					
第三天	3/18 星期六	08:10-10:10	10:20-12:00	13:00-14:40	14:50-16:30	16:30-17:20
		裁判專業英文 術語	播報員職責	審判委員職責	技術管制 裁判職責	裁判倫理
	講師					
第四天	3/19 星期日	08:10-9:20	09:30-11:10	11:20-12:10	13:30-15:20	15:30-17:10
		運動賽會裁判 管理教育 (含裁判實習)	運動賽會裁判 管理教育 (含裁判實習)	運動賽會裁判 管理教育 (含裁判實習)	綜合座談	筆試 術科
	講師				上級長官	行政組

授課講師簡介：後補